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張瓊云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35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yun82012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001008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,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(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,點選>政府採購>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,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主要為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人員資 格設置相關內容及罰則,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 網站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電2021/2022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第9條 施工管理	第9條 施工管理	
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
(三)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	(三)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	第 3 款,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1
置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。依營造業法第	置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。依營造業法第	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函
31條第3項規定,工地主任每逾4年,應再	31 條第 5 項規定,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	之建議修正,增列營造業法第 31
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,始得擔任;同法	業工地主任公會。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	條第3項之工地主任回訓規定,透
第31條第5項規定,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	專駐於工地,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。應	過契約強化機關及廠商落實法規規
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。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	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、技術	定。
應專駐於工地,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。	士種類及人數,依附錄2第9點辦理。	
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、技		
術士種類及人數,依附錄2第9點辦理。		
附錄2、工地管理	附錄2、工地管理	
10 懲罰性違約金	10 懲罰性違約金	
10.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約定者,每	10.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 <u>不得兼職</u> 約	第 10.1 點,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
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	定者,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	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
元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,為	元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	函之建議修正,將工地主任未依營
新臺幣 2,500 元)。	者,為新臺幣2,500元)。	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回訓及加入公
10.2 其他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	10.2 其他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	會,納入本點之處罰範圍。
未載明者無)。	未載明者無)。	
10.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,一併納入第	10.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,一併納入第	
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。	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。	

現行內容	說明
附錄 4、品質管理作業	
6 懲罰性違約金	
6.1 品管人員違反第3.2.4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	第 6.1 點,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1
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.2 點不得兼	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函
職約定者,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	之建議修正,增列廠商品管人員未
臺幣元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	依契約約定設置足夠之人數或未符
明者,為新臺幣2,500元)。	契約所定資格者,納入本點之處罰
6.2 其他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	範圍;另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
未載明者無)。	建築師部分一併配合修正。
6.3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,一併納入第11	
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。	
	附錄 4、品質管理作業 6 懲罰性違約金 6.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.2.4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.2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,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,為新臺幣 2,500 元)。 6.2 其他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無)。 6.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,一併納入第 11